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，并形成决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1万元（含税）。

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船防务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2020-022）。

2、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分支机构及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分支机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德船厂（以下简称“顺德船厂”）和分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机电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海机电”）盈利能力较弱，相关生产业务已退出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，同意注销关闭顺德船厂、南海机电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